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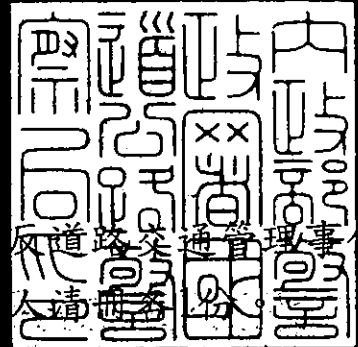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3月 12日

發文文號：國道警六交字第114A3D00396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公告本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舉發
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應受送達

依 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
處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
示送達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20日未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本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（小）隊（樹林分隊，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101巷1號，電話02-26807635；龍潭分隊，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高原路420巷201號，電話：03-4718083，竹林分隊，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三段127號（與龍潭分隊共用保管場），電話：035-309879）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局長 顏旺威